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6號

原告 張乃云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文嘉、戴文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愛靜